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2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06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2人，实参加董事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持有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华”）31.39%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科华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Joseph Reiser先生、尹建康先生和张兴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会议，选举Joseph Reiser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19年07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6月21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介

Joseph Reiser 先生，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1980 年毕业于美国圣十字学院 (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化学系。自 1981 年起，先后在 Ionics、Barnstead Company Div of Sybron Corporation 担任技术培训专家、销售代表。自 1984 年起，就职于陶氏化学 (Dow Chemical)，分别担任市场开发专家，高级产品经理，硼氢化钠部门市场经理，特殊化学品部门高级区域销售经理和销售总监，1999 年担任陶氏化学电子材料 MO 源事业部 CEO，在其任职 20 年期间，带领陶氏团队实现了全球业务年复合增长 25%，税后盈利能力提高到 20%以上，与全球多家 LED 及半导体制造商达成了长期供应合同，并成为全球 MO 源体量最大的供应商。在全球电子材料行业，Joseph 享有良好的声誉，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决策能力，并拥有丰富的技术产业化和全球化发展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Joseph Reiser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健康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研究员。曾任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处长，现任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尹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兴国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自1982年起曾先后在扬州市商业机械厂、扬州市政府财贸办公室、扬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兴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兴国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